《泰州市游泳场所卫生管理办法》规章

立法后评估监督执法管理情况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市政府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泰政办发〔2024〕9号）要求，《泰州市游泳场所卫生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为今年的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项目。为保证规章的遵守和执行，检验规章立法质量和实施效果，市卫生健康委对《办法》正式施行后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全市卫生监督执法管理情况进行了收集整理，如下：

一、基本情况

《办法》于2018年7月12日泰州市人民政府令第8号公布，自2018年8月15日起施行。全文六章三十二条，包括总则、建筑与设施要求、日常卫生管理、卫生应急管理、法律责任、附则等内容，在“游泳场所应当设置游泳池及更衣室、淋浴室、公共卫生间、池水循环净化消毒设备控制室和库房等辅助场所，并按照游泳者更衣、强制淋浴、浸脚消毒、游泳的顺序合理布局”等建筑与设施要求，“游泳场所应当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员具体负责游泳场所的卫生工作，并明确专人负责池水循环净化消毒及水质检测工作”等日常卫生管理，“游泳场所应当制定游泳场所危害健康事件的应急预案，定期检查各项卫生制度、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危害公众健康隐患”等卫生应急管理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方面进行了明确详细的规定。一些技术指标规定、行政管理规定被吸纳入国家2019年公共场所卫生系列标准中，具有较好的可操作性。

《办法》颁布实施后，多次组织全市卫生监督机构以及游泳场所行政管理人开展专题培训学习，详细解读《办法》相关条款，同时通过传统媒体、新媒体等多形式多途径向社会大众进行普法宣贯，全市卫生监督机构每年均开展了游泳场所卫生专项监督和不定期检查工作，提升游泳场所管理能力。《办法》施行已近六年，对于加强游泳场所卫生管理，预防控制疾病传播和健康危害事故的发生，保护游泳者的身体健康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监督执法法律条款使用情况

据最新统计结果，全市目前共有游泳场馆94家，其中7家开设在学校内。地区分布：靖江市14家、泰兴市18家、兴化市15家、海陵区15家、医药高新区（高港区）17家、姜堰15家。从监督执法结果来看，调查周期内，法律责任条款事项25项中使用了20项，事项使用覆盖率达80%，其中适用相应条款问题整改落实单位家次数为825次，使用相应事项办理行政处罚案件数为238件。（注：《办法》义务条款规定事项基本在法律责任部分都有对应惩戒措施，故征集各地区《办法》监督执法使用情况时，直接调查统计了法律责任各条款项使用情况）

**1.适用相应条款问题整改落实单位家次数排名前5的分别是：**第一，第二十九条第一项“游泳场所开放期间水质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家次数142次；第二，第二十七条第一项“未按照规定在开放期间补充新水的”家次数98次；第三，第二十七条第六项“未按照规定索取水质处理剂产品检验合格证明、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和其他相关资料的”家次数73次；第四，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家次数61次；并列第五，第二十七条第三项“浸脚消毒池池水余氯含量不合格，或者未按规定对浸脚消毒池换水的”和第二十七条第九项“未执行游泳者健康承诺制度的”家次数均为51次。

**2.行政处罚案由总共涉及9个条款，按使用频次高低排序是：**第一，第二十九条第一项“游泳场所开放期间水质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案件数117件；第二，第二十七条第一项“未按照规定在开放期间补充新水的”案件数40件；第三，第二十七条第三项“浸脚消毒池池水余氯含量不合格，或者未按规定对浸脚消毒池换水的”案件数35件；第四，第二十七条第四项“未按照规定开展卫生检测的”案件数26件；第五，第二十七条第五项“未按照规定公示卫生检测结果的”案件数7件；第六，第二十七条第九项“未执行游泳者健康承诺制度的”案件数5件；并列第七，第二十七条第二项“开放期间直接将氯消毒剂投入游泳池内的”和第二十七条第六项“未按照规定索取水质处理剂产品检验合格证明、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和其他相关资料的”案件数均为3件；第八，第二十八条“安排未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游泳者服务工作的”案件数2件。

统计结果显示，责令整改使用到的权力事项涉及到20项，但最终涉及到行政处罚的事项为9项，主要原因为部分条款在预防性指导检查或游泳场馆初次检查后有关单位在限期内整改了相关问题，最终未给予处罚。此外，调查表中有5项事项内容均未使用过，主要原因为监督检查过程中未发现相关违法违规情形，尤其是在《办法》颁布实施后，我市游泳场馆未发生一起健康危害事件。